4-15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所屬單位預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１．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23

２．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4

３．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5

４．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6

５．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7

６．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8

７．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9

８．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30

９． 廢舊物資售價---------- 31

１０．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32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１． 一般行政---------- 33-36

２． 審判業務---------- 37-39

３． 少年事件處理---------- 40-41

４．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2

５． 營建工程---------- 43

６． 其他設備---------- 44

７． 第一預備金---------- 4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6-49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0-5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2-53

（六）人事費分析表---------- 55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6-5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8-59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0-6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4-6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8-83

總　說　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 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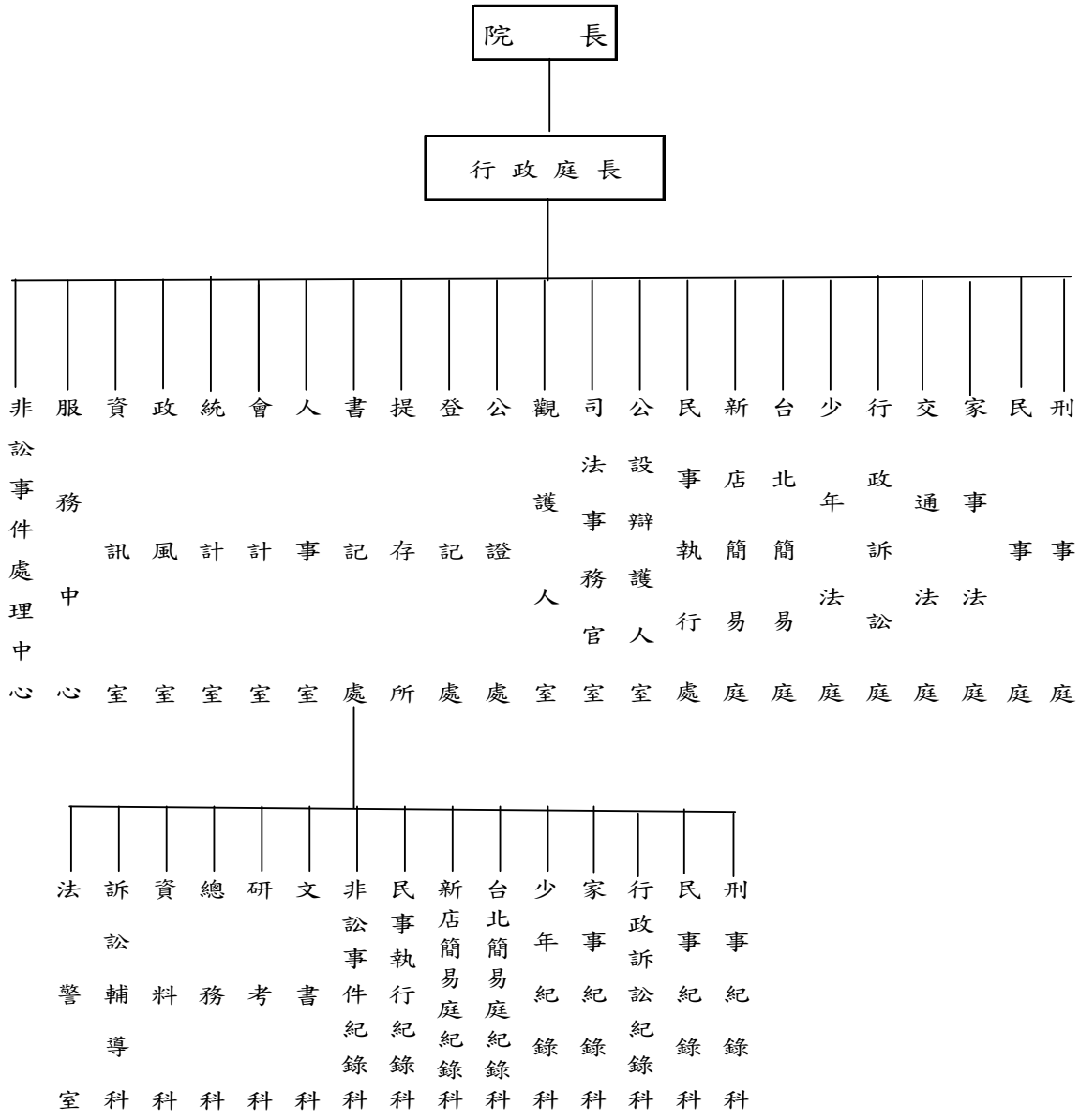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事項。
3. 少年法庭：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處理。
4. 家事法庭：受理有關家事事件之處理。
5. 簡易法庭：受理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民事小額訴訟程序事件等。
6.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7.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非訟事件，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及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等。
8.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9. 觀護人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10. 公證處：依「公證法」辦理各項公證、認證事務。
11.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2.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13.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對一般無訟爭性的事件，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書面審理，不經冗長的言詞辯論程序，以縮短處理的流程，維護當事人的權益。
1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15. 書記處各紀錄科：辦理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卷證之送上訴等。
16.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18. 書記處研究考核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劃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1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21.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677~1,319	909	902	7	(一)移撥部分：移出公設辯護人2人；撥入司法事務官7人、公證人1人、科員1人。 (二)裁改部份：裁減通譯 2人、司法事務官1人；裁增書記官3人。
法警	78~155	115	115	-	
技工		4	4	-	
駕駛		44	44	-	
工友		47	47	-	
聘用		150	150	-	
約僱		4	4	-	
合計		1,273	1,266	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4）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一、厲行品德考核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一)繼續加強督促各單位主管對屬員品德、生活、工作嚴加考評，隨時查報，如怠忽職責或其他不良行為，即時查明議處並登錄考核手冊，定期陳閱。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則予敘獎激勵。 (二)差勤管理全面電腦化，以臉形機為出退勤辨識，加強平時勤惰考核，隨時由人事室會同政風室、研考科派員抽查辦公情形，如有不按規定到公出勤者，即依規定議處，以養成員工按時到退之習慣，增進工作效率。 (三)「員工平時考核手冊」由各科室主管考核員工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並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
	二、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一)學習司法官及書記官分發民事庭、刑事庭、民事執行處、家事法庭、少年法庭及民、刑各紀錄科等單位學習。 (二)對於學習人員及候補人員暨書記官、法警、執達員等詳加指導及訓練，以提高司法人員素質。
	三、尊重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自律，維護司法尊嚴。	(一)切實依憲法第 80 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二)院長在各庭庭務會議上勸諭法官要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有貧賤不移、富貴不淫、威武不屈的精神，砥礪志節，培養法學經驗，以自我維護審判獨立、恪遵法官守則，樹立司法尊嚴。
		(三)對於延遲交付裁判原本、逾法定宣示期間宣判或停滯未進行等延遲案件，送請法官所屬庭長審核，如有不當稽延，由法官自律委員會通知法官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即移送評議。
	四、樹立清廉司法風氣，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一)發揮廉政會報功能，縝密預防與查處有關司法風紀事件。針對重點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提出改進措施。 (二)建請單位主管對於屬員平時生活言行與作業情形，多加查察，藉資防範。
	五、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確實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法規，辦理有關財產申報事宜及審核財產申報資料。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辦理公職人員財產資料編號造冊並妥慎保管。
	六、加強法庭安全措施，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定期維護法庭區監視系統，加強維護法庭安全。於本院北、西大門擺置金屬檢測門，嚴格管制進出人員，以維護司法新廈各司法機關安全。
	七、整修環境、充實辦公設備。	加強各院區環境之清潔、美化，提供舒適之辦公場所。進行辦公廳室及設施之整修，俾利公務進行並提高工作效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法官審理案件前詳閱卷證慎核訴訟標的價額，進行審理時，儘量採集中審理並妥適行使闡明權，使當事人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就當事人提出之證據詳細調查而得心證，以為判決，使判決得以維持。 (二)切實依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辦理。儘量避免停止訴訟程序，如認確有必要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應隨時注意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是否消滅，如已消滅隨時依職權或依聲請為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使訴訟程序繼續進行，期能早日結案。
	二、提高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一)將裁判指正事項及司法座談會議紀錄印發庭長、法官參考。審判長詳閱合議案件，落實評議制度，使裁判更趨合法妥適。 (二)統計單位將遲延案件通知各股促其注意，研考單位配合切實依規定查催。
	三、妥速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	對於訴訟標的金額重大或法律關係繁雜之民事案件，報經院長核定後依重大民事事件處理。配合當前刑事政策端正社會風氣，本速審速結之原則，審慎辦理重大刑案。
	四、加強民事調解和解功能。	(一)依司法院規定選任調解委員，鼓勵參與調解業務講習，以提高素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質能力，俾增加調解成立率。 (二)當事人於言詞辯論進行中有勸導成立和解之望者，可勸導和解以提昇和解績效。一方面勵行勸導和解、調解，一方面注意防止當事人藉調解程序以假債權取得執行名義。
	五、積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積極協助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債務人清理債務，保障其生存權及經濟之新生並兼顧債權人之利益。
	六、加強民事執行便民服務工作。	(一)將一般民眾常見之問題整理後，由事務官提供答覆供參考，並設置於本院外網，所有民眾均可透過該問與答查知執行程序之流程。繼續召開事務官週會，以解決執行事件之疑難雜症。召開書記官月會，以提供與書記官溝通之平台。 (二)舉辦與轄區金融業者聯繫會議，針對執行上所遇到之困難進行溝通聯繫。設置與金融業者之電子溝通平台，作為法院與金融業者間，就一般性執行流程溝通之橋樑，期能提升執行效率。 (三)與各地政事務所以電子公文電腦連線作業，迅速辦理不動產查封登記，防止債務人脫產。投標室公開透明，並於內外裝設監視器，投開標過程全程監控錄影。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七、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一)言詞辯論期日後，即製作辯護書，陳送院長核閱，並提出於刑事庭，以供承審法官為該案認事用法及量刑之參考。 (二)案件終結後，將辯護案件有關資料及裁判書類等文件編卷歸檔，並按月製作報表。
	八、慎重羈押被告、核發搜索票、核發通訊監察書。	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停止羈押，羈押原因消滅時應撤銷羈押。
	九、妥適辦理行政訴訟審判。	確實依照司法院有關辦案期限規定辦理，促請法官於期限內妥適審結。
少年事件處理	一、充實專業素養，提高辦案績效。	對於執行保護處分之少年，少年保護官持續關懷少年現況，並隨時向少年法庭法官報告；少年法官亦監督及瞭解其執行狀況，降低再犯機率。
	二、發揮少年觀護功能，防制少年犯罪。	加強少年保護官對少年之個別輔導，並佐以相關機構協助推展團體輔導。定期舉辦親職教育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成立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依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執行監督職務，並由公證處各公證人初步審查民間公證人報送本院之公認證書影本，及協助民間公證業務監督小組赴事務所實地檢查業務。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	辦理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均於規定期限內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完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為防止冒領情事發生，持續加強承辦人員對於相關文件之辨識能力。受理擔保或清償提存事件，及領取、取回提存事件，均切實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	辦理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以保護文化資產，回復原有風貌。
(二)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發電機及新增檔卷庫滅火系統等等設備。	汰換辦公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視業務需要，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本（104）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1,503,261	1,503,2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6	9,646	
規費收入	1,467,438	1,467,438	
財產收入	507	507	
其他收入	25,670	25,670	
歲出部分：	1,590,122	1,558,004	32,118
一般行政	1,446,446	1,446,446	
審判業務	98,493	96,846	1,647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		30,471
營建工程	23,346		23,346
其他設備	7,125		7,125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本年度已完成訓練：法官 716 人次、司法事務官 124 人次、書記官 106 人次、執達員 14 人次、錄事 19 人次、庭務員 6 人次、觀護人 14 人次、公證人 6 人次、通譯 4 人次、其他人員 157 人次等各項訓練。
	二、維護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落實法官自律。	本年度召開 9 次自律會積極發揮法官自律功能。另院長行使行政監督，除在審閱候補法官裁判書發現顯有錯失時，填具審閱表提供法官參考外，對於審判獨立則嚴守分際。
	三、加強法庭安全，確保機關與人員安全。	加強對人犯的檢身，對於在押北所、北監及各監所借提回院之被告，由候審同仁再次檢查身體，確定被告有無攜帶危險、違禁物品。確定人犯進出法庭時未攜帶任何物品，確保法庭安全。司法新廈各層主要辦公室之電梯通路均有警衛站崗，配合服務台做安全防衛任務。
	四、加強便民禮民服務。	辦理訴訟程序諮詢： (1)電話諮詢 40,169 件。 (2)來院諮詢 26,280 件。 (3)撰狀輔導 4,204 件。 (4)快速查案 5,441 件。 (5)公證諮詢 1,894 件。 (6)電子信函諮詢 1,331 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7)辦理一般信函諮詢 83 件。 (8)陳述意見表 5 件。 (9)口頭陳述 79 件。
審判業務	一、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民、刑事案件之合議審理。	重大民、刑事案件組成合議庭，落實專業法庭妥速審結案件。院長、庭長於研閱此類案件裁判書時應特別注意其認事用法是否有誤、量刑是否適當。
	二、繼續加強調解及和解功能。	辦理調解案件 10,613 件，其中調解成立者 3,669 件，調解不成立者 4,981 件，駁回 18 件，撤回 1,166 件，其他 779 件，調解成立占終結件數之比率為 34.57%。
	三、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民事執行結案速度 20.40 日，較預定目標 50 日超前 29.60 日。切實清理遲延未結案件，至 102 年底執行遲延案件（含消債）為 19 件，較前一年同期 36 件，減少 17 件。
	四、慎重羈押被告、核發通訊監察書	依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扣押之規定，慎重羈押、核發搜索票，以重人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審慎核發通訊監察書，以維人權。
	五、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公設辯護人收到法官指定辯護通知書時，即行調卷詳閱事證。審理期日就事先準備詰問要點對證人，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程序，進而當庭揭示對被告有利之事證。
少年事件處理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落實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已依「少年紀錄及資料塗銷作業要點」就本院現有資料函有關機關一律予以塗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銷所有少年前科紀錄。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辦理假日生活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測驗、主題式團體輔導及個案討論。輔導少年就業 4,406 次，就學 2,406 次，就醫 196 次，就養 1,168 次。聲請免除管束 30 人，撤銷 24 人，定應執行處分 199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推廣公證業務，提高便民績效。	依法協助本院民間公證人業務監督小組，督導民間公證人業務，提升服務品質。辦理一般公證 1,644 件，結婚書面公證 289 件，一般認證 8,520 件，外文認證 3,772 件，合計辦理 14,225 件。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服務。	加強辦理登記業務，依據法令切實審核登記事件，並隨到隨辦，力求迅速便捷，以達便民。辦理法人登記事件 1,670 件，夫妻財產契約登記事件 339 件，聲請核發法人印鑑証明書、登記簿謄本之登聲事件 462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勘驗車及大型警備車等設備。	本院大型警備車因底盤需另外進口，且車身需另行打造，廠商供貨不及，故辦理保留，於 103 年 4 月驗收完畢付款。其餘項目依計劃進度執行完畢。
(二)其他設備	汰換掌形機、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	依計畫進度執行完畢。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414,221				1,414,221	1,248,389	18,145	-	1,266,534	-147,687	89.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772				29,772	6,557	21	-	6,578	-23,194	22.09
規費收入	1,341,011				1,341,011	1,188,333	18,113	-	1,206,446	-134,565	89.97
財產收入	925				925	780	-	-	780	-145	84.32
其他收入	42,513				42,513	52,719	11	-	52,730	10,217	124.03
歲出部分：	1,550,624				1,550,624	1,504,442	-	3,726	1,508,168	42,456	97.26
一般行政	1,411,945				1,411,945	1,373,614	-	-	1,373,614	38,331	97.29
審判業務	118,708				118,708	116,159	-	-	116,159	2,549	97.85
少年事件處理	8,108				8,108	8,108	-	-	8,108	-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854				2,854	2,850	-	-	2,850	4	99.86
一般建築及設備	7,786				7,786	3,711	-	3,726	7,437	349	95.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45				4,345	485	-	3,726	4,211	134	96.92
其他設備	3,441				3,441	3,226	-	-	3,226	215	93.75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1,223	-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一、加強司法人員在職訓練，提高辦事效率。	繼續督促各學習單位主管或指導人員，對學習人員之工作成績、品德生活等密切注意，嚴加考核，以期留優汰劣，維護司法風紀。加強書記官、法警及執達員教育訓練，成績優者簽請獎勵，成績不及格者，列為年終考績及調派工作之參考。
	二、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落實訴訟程序諮詢業務。	本院訴訟輔導科電腦已建置書狀範例等多媒體查詢服務系統，建立清楚完整之作業規範及流程，提供便捷之查詢及下載服務。成立為民服務隊，利用工作之餘投入擔任引導工作，如於服務當中發現不足之處，亦可建議改善，給予民眾更貼心溫暖的服務。
	三、加強檔案管理業務。	檔案管理系統已全面上線，檔案歸檔作業電腦化，各科室利用檔案管理系統辦理歸檔並列印送卷清單，送管卷人員核對無誤，再上架順序排列保存。
	四、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器具財物均定期修繕維護，並配合經費更新。嚴格管理車輛，定期檢查維護，加強同仁行車安全宣導，並設置每日清潔檢查表，由專人檢查。定期辦理銷毀及拍賣作業。
審判業務	一、加強認定事實功能。	鼓勵法官於涉及專業領域案件，適用專家諮詢規定，妥適借助專家釐清爭點，以提高事實認定之正確性。落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檢察官到庭實施交互詰問。
	二、加強民事執行功能。	為提高執行效率，於庭務會議或週報時宣導及提醒，並儘可能統一執行作法，提高效能。在事務官之電腦設定，將延遲者提醒事務官注意及優先處理。無正當理由讓案件遲延者，列入年終考績評比。
	三、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在準備程序期日通知書後，應即連絡被告來院或電話聯絡，以早日釐清案情，並陳報準備書狀。適時適量釋出強制辯護案件轉介予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以減輕公設辯護人案件負荷。
少年事件處理	一、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充實專業素養。	少年庭法官不定期參與講習，並與少年保護官定期舉辦研討會，以提升專業素養。於審理時，適時提供輔導及建議，以期少年於少年保護程序學習及成長；並落實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少年調查官及被害人協商式之審理，維護公平正義及保護少年目標。
	二、防制少年犯罪，發揮少年觀護功能。	加強毒品高危險群之少年尿液篩檢，以落實反毒政策。假日生活輔導依年齡分組執行，女性少年單獨成組，並由觀護人按月考核。加強少年志工在職訓練，慎選並鼓勵參與輔導工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一、加強推廣公證業務，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	隨時更新公證網站資訊。推廣公認證及法律資訊，發揮公證制度紓解訟源之立法目的。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加強辦理登記業務，貫徹便民。	繼續印製如何聲請登記須知，便利聲請人。
	三、妥適辦理提存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清查符合提存法規定事件，俟除斥期間屆滿即解繳國庫。建置提存標準作業流程，積極推動便民、禮民運動，妥速處理民眾聲請案件，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營建工程	辦理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計畫。	依預定期程辦理。
(二)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三)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等設備。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止尚未動支。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份：	1,521,595				1,521,595	650,689	756,450	6,293	762,743	112,054	117.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14				15,014	7,500	2,382	60	2,442	-5,058	32.56
規費收入	1,484,578				1,484,578	632,180	602,020	6,216	608,236	-23,944	96.21
財產收入	413				413	227	281	-	281	54	123.79
其他收入	21,590				21,590	10,782	151,767	17	151,784	141,002	1407.75
歲出部分：	1,536,245				1,536,245	894,515	882,685	963	883,648	10,867	98.79
一般行政	1,413,425				1,413,425	842,667	834,182	803	834,985	7,682	99.09
審判業務	99,419				99,419	45,599	43,073	160	43,233	2,366	94.81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4,860	4,144	-	4,144	716	85.2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1,095	1,021	-	1,021	74	93.24
一般建築及設備	8,689				8,689	294	265	-	265	29	90.14
營建工程	1,668				1,668	294	265	-	265	29	90.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73				5,573	-	-	-	-	-	-
其他設備	1,448				1,448	-	-	-	-	-	-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	-	-	-	-	-

主　　要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1,503,261	1,521,595	1,266,534	-18,334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6	15,014	6,578	-5,368	
				0405410000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646	15,014	6,578	-5,368	
				0405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231	227	0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231	231	22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415	14,783	6,322	-5,368	
				0405410201					
			1	沒入金	9,415	14,783	6,322	-5,368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410300					
		3		賠償收入	-	-	29	-	
				04054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29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67,438	1,484,578	1,206,446	-17,140	
				05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67,438	1,484,578	1,206,446	-17,140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60,345	1,477,528	1,197,990	-17,183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15,536	1,434,939	1,153,770	-19,4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0,158	27,767	30,220	2,391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3,847	13,847	13,16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410204					
			4	行政訴訟費	804	975	837	-17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93	7,050	8,456	4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505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093	7,050	7,222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41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	1,234	-1,234	前年度決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507	413	780	94	
				0705410000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507	413	780	94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420	378	378	42	
				0705410106					
			1	租金收入	420	378	378	42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7	35	402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670	21,590	52,730	4,080	
				11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670	21,590	52,730	4,080	
				1105410900					
		1		雜項收入	25,670	21,590	52,730	4,080	
				110541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0	-130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溢繳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70	21,590	52,601	4,08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590,122	1,536,245	53,877	
				0005410000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0,122	1,536,245	53,877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1,590,122	1,536,245	53,877	
				3505410100				
		1		一般行政	1,446,446	1,413,425	33,021	1.本年度預算數1,446,446千元，包括人事費1,330,341千元，業務費114,287千元，獎補助費1,81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330,3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含移撥)員額7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2,06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76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買公務車油料等經費59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8,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21,559千元。
				3505411000				
		2		審判業務	98,493	99,419	-926	1.本年度預算數98,493千元，包括業務費96,846千元，設備及投資1,64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4,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事件等經費185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6,4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10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33,5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447千元。 (4)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3,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304千元。
				3505411200				
		3		少年事件處理	10,977	10,977	0	1.本年度預算數10,977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24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10,253千元，與上年度同。
		4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2	0	本年度預算數2,512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4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	8,689	21,782	
			1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23,346	1,668	21,678	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42,594千元，分3年辦理，103年度已編列1,66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3,3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1,678千元。
			2	35054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5,573	-5,573	上年度購置電話主機系統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573千元如數減列。
			3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7,125	1,448	5,67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7,12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448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100 -04054101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3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	
				0405410000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1	
				04054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1	
				0405410101		
			1	罰金罰鍰	23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410200 -0405410201 沒入及沒收財物 -沒入金	預算金額	9,415	承辦單位	刑事庭、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15	
				0405410000		
	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15	
				04054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9,415	
				0405410201		
			1	沒入金	9,415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0505410201 司法規費收入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415,536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415,536	
				05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15,536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415,536	
				0505410201		
			1	民事訴訟費	1,415,536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108,074千元。 2.執行費305,92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175千元。 4.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67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0505410202 司法規費收入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30,158	承辦單位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及提存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30,158	
				05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158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30,158	
				0505410202		
			2	非訟事件費	30,158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8,682千元。 2.提存費1,476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0505410203 司法規費收入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3,847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3,847	
				05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847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3,847	
				0505410203		
			3	公證費	13,847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200 -050541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804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行政訴訟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804	
				05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04	
				050541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04	
				0505410204		
			4	行政訴訟費	804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722千元。 2.執行費31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410300 -0505410305 使用規費收入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7,093	承辦單位	服務中心、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93	
				05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7,093	
				0505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93	
				0505410305		
			1	資料使用費	7,09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5,837千元。 2.光碟費156千元。 3.抄錄費900千元。 4.翻譯費25千元。 5.書報費175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10100 財產孳息　-070541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420	
				0705410000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20	
				0705410100		
		1		財產孳息	420	
				0705410106		
			1	租金收入	420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4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8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87	
				0705410000		
	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87	
				070541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87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05410900 雜項收入　-11054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5,67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提存所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以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之收入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25,670	
				1105410000		
	3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670	
				1105410900		
		1		雜項收入	25,670	
				110541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25,670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21,288千元。 2.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2,372千元。 3.少年教養費298千元。 4.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782千元。 5.宿舍管理費930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6,44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330,34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30,34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779,575千元，係職員909人、法警115人之待遇經費。(包括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2.約聘僱人員待遇91,160千元，係聘用人員150人、約僱人員4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33,511千元，係技工4人、駕駛44人、工友47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84,889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72,759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112,130千元。(含優遇法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 5.其他給與19,525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9,425千元。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4,055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0,768千元。 (3)值班費6,91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0,73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1,600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6,232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904千元。 8.保險86,89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59,468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8,71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708千元。
0100 人事費	1,330,3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57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511		
0111 獎金	184,889		
0121 其他給與	19,525		
0131 加班值班費	74,0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736		
0151 保險	86,89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765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7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5,947千元，包括： (1)水電費20,740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603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20,137千元。
0200 業務費	45,947		
0202 水電費	20,74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6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2)其他業務租金12,969千元，包括： <1>租用檔卷庫房租金6,534千元。 <2>法官宿舍租金5,895千元。 <3>司法替代役租用宿舍租金540千元。 (3)稅捐及規費60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341千元。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261千元。 (4)保險費1,00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759千元。 (5)物品4,066千元，包括： <1>辦公事務費2,23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835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2,54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273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90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3,490.1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3.55元、鋼筋水泥計43,792.64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993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820千元，按未滿2年計2輛每輛每年8,075元、2-4年計5輛每輛每年24,225元、4-6年計2輛每輛每年32,300元、6年以上計33輛每輛每年48,450元、機車1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73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78人，每人每年按996元計列。 (9)特別費121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
0231 保險費	1,009		
0271 物品	4,066		
0279 一般事務費	2,54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3		
0299 特別費	121		
0400 獎補助費	1,818		
0475 獎勵及慰問	1,8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0,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8,340	全院各庭、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8,34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通訊費526千元，包括： (1)數據通訊月租費351千元。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1千元。 (3)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14千元。 3.資訊服務費5,60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保險費27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及未占缺訓練人員保險費。 5.臨時人員酬金86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4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22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07千元。 7.物品17,744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2,372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1,11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1,502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140千元。 (5)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7千元。 (6)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267
0200 業務費	68,34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526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0231 保險費	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0271 物品	17,744		
0279 一般事務費	8,94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4,1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2		
0291 國內旅費	1,568		
0294 運費	1,2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46,44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7)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096千元。 (8)司法風紀宣導經費140千元。 (9)與民有約活動經費436千元。 (10)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0千元。 (11)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64千元。 (12)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330千元。 8.一般事務費8,940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1,306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848千元。 (3)院檢共同使用大型贓證物庫分攤經費1,516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270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4,152千元，包括： (1)司法新廈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21,020千元。 (2)檔卷庫室內裝修工程812千元。 (3)檔卷庫角鋼架工程1,760千元。 (4)司法新廈公共區域變電機房低壓隔離開關工程114千元。 (5)司法新廈變電機房低壓隔離開關工程446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142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6,537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1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504千元。 11.國內旅費1,56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534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34千元。 12.運費1,289千元，係檔卷庫搬遷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8,493

計畫內容：
1.辦理與民事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2.辦理與刑事案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辦理與民事強制執行等有關之業務。
4.辦理與行政訴訟事件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2.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3.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
4.依預定期程妥適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5.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39,690件。
6.預計本年度辦理刑事案件業務31,878件。
7.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業務171,120件。
8.預計本年度辦理行政訴訟業務9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4,977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97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0200 業務費	44,977		1.通訊費32,63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32,63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7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526千元。
0271 物品	3,03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7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2,535		(1)特約通譯報酬83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08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400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2,233千元。
			3.物品3,03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86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3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1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724千元。
			4.一般事務費2,535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5.國內旅費3,30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257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892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18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56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375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6,448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44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801		1.業務費14,801千元，包括: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8,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4,228		(1)通訊費4,22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104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124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10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526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2,884千元。 (3)物品1,92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1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62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65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34千元。 (4)國內旅費5,238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571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64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10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47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410		
0271 物品	1,925		
0291 國內旅費	5,238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7		
0319 雜項設備費	1,647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33,577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577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28,442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9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744千元。 2.委辦費812千元，係辦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代辦經費，本計畫總經費3,538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4年經費，尚待編列1,058千元。 3.物品16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0千元。 (2)例稿印製費71千元。 4.國內旅費4,16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200 業務費	33,577		
0203 通訊費	28,442		
0251 委辦費	812		
0271 物品	161		
0291 國內旅費	4,162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3,491	行政訴訟庭、行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91千元，均屬業務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98,49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3,491	政訴訟科	包括： 1.通訊費3,02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72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29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6千元。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7千元。 3.物品4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9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1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10千元。 (4)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14千元。 4.國內旅費400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0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0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0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0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		
0271 物品	44		
0291 國內旅費	40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977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業務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除感化教育外之其他保護處分。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3,500件。
4.預計本年度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3,162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24	少年法庭、少年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24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1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2.物品193千元，係辦理少年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3.國內旅費350千元，包括： (1)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0千元。
0200 業務費	72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1		
0271 物品	193		
0291 國內旅費	350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0,253	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253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教育訓練費14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2.通訊費520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81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9千元。 3.保險費23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5.物品2,411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44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277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137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203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738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200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53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		
0203 通訊費	520		
0231 保險費	2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1		
0271 物品	2,411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		
0280 給養費	4,727		
0291 國內旅費	1,78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0,97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51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4,72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1,783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617千元。 (2)觀護人訪視及調查旅費1,115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51千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2,512

計畫內容：
1.加強公證業務之便民服務。
2.妥適辦理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依新修正公證法及其細則辦理公、認證案件，提昇服務品質。
2.遵照提存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以期業務法制化。
3.預計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6,800件。
4.預計本年度辦理提存業務13,162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512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12千元，均屬業務費，包括： 1.通訊費9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3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33千元。 2.物品31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84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233千元。 3.國內旅費2,09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0200 業務費	2,512		
0203 通訊費	96		
0271 物品	317		
0291 國內旅費	2,09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23,346

計畫內容：
新增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核定總經費42,594千元，自103年度起分3年辦理。

預期成果：
修復市定古蹟婦聯總會，除避免古蹟傾倒毀壞，保護文化資產；修復完成後適度開放民眾參觀，可展現本院親民形象，並提供洽公民眾一藝文休憩園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營建工程	23,346	總務科	1.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總經費42,594千元，分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23,346千元，尚待編列17,580千元。 2.市定古蹟婦聯總會修復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按施工費提列1.60%，計533千元（本年度編列362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0300 設備及投資	23,34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3,34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7,125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等辦公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進行及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7,12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1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機械設備費1,432千元，係汰換台北簡易庭聯合辦公大樓電梯、無線電車裝台及司法新廈公共區域發電機等設備購置費。 2.雜項設備費5,693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1,944千元。 (2)新增檔卷庫滅火設備及司法新廈公共區域空氣品質監控設備等購置費3,749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7,125		
0304 機械設備費	1,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5,69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223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1,223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1,446,446	98,493	10,977	2,512	23,346	7,125
0100 人事費	1,330,34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575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60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511	-	-	-	-	-
0111 獎金	184,88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19,525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74,055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0,736	-	-	-	-	-
0151 保險	86,890	-	-	-	-	-
0200 業務費	114,287	96,846	10,977	2,512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142	-	-	-
0202 水電費	20,740	-	-	-	-	-
0203 通訊費	526	68,324	520	96	-	-
0215 資訊服務費	5,604	-	-	-	-	-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969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602	-	-	-	-	-
0231 保險費	1,036	-	23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64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4	6,904	312	-	-	-
0251 委辦費	-	812	-	-	-	-
0271 物品	21,810	5,163	2,604	317	-	-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6	2,535	516	-	-	-
0280 給養費	-	-	4,727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053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93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142	-	-	-	-	-
0291 國內旅費	1,568	13,108	2,133	2,099	-	-
0294 運費	1,289	-	-	-	-	-
0299 特別費	121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1,647	-	-	23,346	7,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0100 一般行政	3505411000 審判業務	350541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41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419002 營建工程	3505419019 其他設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	-	23,346	-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	1,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	1,647	-	-	-	5,693
0400 獎補助費	1,818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1,818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3					1,590,122
0100 人事費	-					1,330,34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779,57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91,16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33,511
0111 獎金	-					184,889
0121 其他給與	-					19,525
0131 加班值班費	-					74,055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60,736
0151 保險	-					86,890
0200 業務費	-					224,622
0201 教育訓練費	-					192
0202 水電費	-					20,740
0203 通訊費	-					69,466
0215 資訊服務費	-					5,604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12,969
0221 稅捐及規費	-					602
0231 保險費	-					1,059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86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7,650
0251 委辦費	-					812
0271 物品	-					29,894
0279 一般事務費	-					14,537
0280 給養費	-					4,72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25,053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99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7,142
0291 國內旅費	-					18,908
0294 運費	-					1,289
0299 特別費	-					121
0300 設備及投資	-					32,1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3,346
0304 機械設備費	-					1,432
0319 雜項設備費	-					7,340
0400 獎補助費	-					1,818
0475 獎勵及慰問	-					1,818
0900 預備金	1,223					1,223
0901 第一預備金	1,223					1,223

臺灣臺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330,341	224,622	1,818	-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330,341	224,622	1,818	-
				司法支出	1,330,341	224,622	1,818	-
		1		一般行政	1,330,341	114,287	1,818	-
		2		審判業務	-	96,846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10,97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2,512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營建工程	-	-	-	-
			3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223	1,558,004	-	32,118	-	-	32,118	1,590,122
1,223	1,558,004	-	32,118	-	-	32,118	1,590,122
1,223	1,558,004	-	32,118	-	-	32,118	1,590,122
-	1,446,446	-	-	-	-	-	1,446,446
-	96,846	-	1,647	-	-	1,647	98,493
-	10,977	-	-	-	-	-	10,977
-	2,512	-	-	-	-	-	2,512
-	-	-	30,471	-	-	30,471	30,471
-	-	-	23,346	-	-	23,346	23,346
-	-	-	7,125	-	-	7,125	7,125
1,223	1,223	-	-	-	-	-	1,223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23,346	-
				0005410000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23,346	-
				3505410000			
				司法支出	-	23,346	-
				350541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419000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23,346	-
				3505419002			
			1	營建工程	-	23,346	-
				3505419019			
			3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32	-	-	7,340	-	-	32,118
1,432	-	-	7,340	-	-	32,118
1,432	-	-	7,340	-	-	32,118
-	-	-	1,647	-	-	1,647
1,432	-	-	5,693	-	-	30,471
-	-	-	-	-	-	23,346
1,432	-	-	5,693	-	-	7,1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79,5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1,1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3,511	
六、獎金	184,889	
七、其他給與	19,525	
八、加班值班費	74,055	超時加班費46,370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46,370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736	
十一、保險	86,89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330,341	

臺灣臺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909	902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0005410000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09	902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3505410100														
		1		一般行政	909	902	-	-	115	115	-	-	47	47	4	4	44	4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50	150	4	4	-	-	1,273	1,266	1,256,286	1,243,881	12,405	
150	150	4	4	-	-	1,273	1,266	1,256,286	1,243,881	12,405	
150	150	4	4	-	-	1,273	1,266	1,256,286	1,243,881	12,40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64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8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2,535千元，係爲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9人。 3.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658千元，係爲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27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10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7820-EP。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37	97.11	7,684	2,280	22.75	52	48	20	277-WB。
1	４０人座警備車	41	103.04	7,961	2,280	22.75	52	8	10	570-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7.11	4,009	1,668	24.57	41	48	20	276-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19	99.10	4,009	1,668	24.57	41	32	15	327-WB。
1	２１人座警備車	20	101.10	4,009	1,668	24.57	41	24	15	403-WB。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1	150	312	24.57	8	2	6	BCH-632。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12	125	936	24.57	23	5	17	BKZ-773、BKZ-789、BKZ-791。
7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06	125	2,184	24.57	54	11	39	735-GCA、736-GCA、737-GCA、738-GCA、739-GCA、750-GCA、751-GCA。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9.06	125	312	24.57	8	2	6	662-ESD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6E-1840。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6E-1841。
1	執行車	4	91.11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6E-1842。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24.57	41	48	20	6E-3346。
1	執行車	7	91.11	2,461	1,668	24.57	41	48	20	6E-3347。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24.57	41	48	20	7170-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24.57	41	48	20	7193-DK。
1	執行車	8	92.11	1,968	1,668	24.57	41	48	20	7195-DK。
1	執行車	4	92.11	1,968	1,668	24.57	41	48	20	7332-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24.57	41	48	20	7191-DK。
1	執行車	8	92.11	2,461	1,668	24.57	41	48	20	7192-DK。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4520-QZ。
1	勘驗車	4	87.12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DK-405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DZ-9176。
1	勘驗車	4	89.02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DZ-917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勘驗車	7	91 .11	2,461	1,668	24.57	41	48	20	6E-3345。
1	勘驗車	4	92 .11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8401-DK。
1	勘驗車	4	92 .11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8402-DK。
1	勘驗車	4	93 .09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1351-DX。
1	勘驗車	4	93 .09	1,995	1,668	24.57	41	48	20	1352-DX。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7821-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7822-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7823-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7825-EP。
1	勘驗車	4	94 .10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7826-EP。
1	勘驗車	7	95 .10	1,998	1,668	24.57	41	48	20	9026-QD。
1	勘驗車	7	95 .10	2,350	1,668	24.57	41	48	20	8712-QD。
1	勘驗車	4	96 .12	1,998	1,668	24.57	41	48	20	7951-QW。
1	勘驗車	4	96 .12	2,378	1,668	24.57	41	48	20	6506-QW。
1	勘驗車	5	99 .10	1,798	1,668	24.57	41	32	15	1878-QH。
1	勘驗車	4	100.07	1,798	1,668	24.57	41	24	15	3016-QH。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24.57	41	24	15	8206-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24.57	41	24	15	8207-UX。
1	勘驗車	4	101.09	1,798	1,668	24.57	41	24	15	8208-UX。
1	勘驗車	4	102.09	1,798	1,668	24.57	41	8	10	ABC-6763。
1	觀護車	7	95 .10	1,998	1,668	24.57	41	48	20	7416-QD。
	合　　計				75,024		1,835	1,820	852	

預算員額：

職員	909 人	技工	4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4 人		
法警	115 人	聘用	150 人	合計:	1,27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4 人		
工友	47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灣臺北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5棟	33,945.58	4,297,640	637		-	-
二、機關宿舍	125戶	9,726.17	257,998	197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25戶	9,726.17	257,998	197	-	-	-
三、其他	44	-	25,789	-		-	-
合　計		43,671.75	4,581,427	83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1戶	1,725.08	-	6,534	32	35,670.66	-	6,534	669
19戶	1,886.00	-	6,435	35	11,612.17	-	6,435	232
	-	-	-	-	-	-	-	-
	-	-	540	-	-	-	540	-
19戶	1,886.00	-	5,895	35	11,612.17	-	5,895	232
	-	-	-	-	-	-	-	-
	3,611.08	-	12,969	67	47,282.83	-	12,969	901

臺灣臺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	1,818	-	-	1,818

臺灣臺北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556,186	-	-	1,818	1,558,00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556,186	-	-	1,818	1,558,004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2,118	-	-	-	-	32,118	1,590,122
32,118	-	-	-	-	32,118	1,590,122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	812
1.3505411000 審判業務			-	812
(1)民事執行業務委外拍賣變賣計畫	101-107	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不動產拍賣變賣業務	-	812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12
-	-	-	812
-	-	-	8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th><th>內容</th><th>辦理情形</th></tr>
<tr><td>一、</td><td>通案決議部分：</td><td></td></tr>
<tr><td>（一）</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
30億元</td></tr>
<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able>
2.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td><td>屬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勞動部應辦事項。</td></tr>
<tr><td>（二）</td><td>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三）</td><td>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四）</td><td>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r><td>（五）</td><td>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td><td>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td></tr>
</tabl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遵照辦理。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屬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遵照辦理。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	屬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屬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屬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屬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內政部應辦事項。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	屬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應辦事項。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	屬經濟部及外交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屬各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敷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	屬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司法院主管應辦部分：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依「96 年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方案」第13點規定:「轉譯人員應依錄音內容真實轉譯，並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錄音內容。」已就轉譯人員辦理轉譯工作之保密義務訂有規範。另依該方案第 7 點規定：「試辦法院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徵選廠商或遴選轉譯人員，訂定契約辦理轉譯工作。」亦即試辦法院於依法遴選轉譯人員後，須與轉譯工作人員訂定契約，俾使轉譯人員明確知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以保障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本項建議司法院將留供未來研議訂定相關規範之重要參考，以維護當事人相關隱私權益及轉譯工作人員之權益。
（二）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一）	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爰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	司法院業於 103 年 3 月 20 日以院台會一字第 1030007847 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出涉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應辦部分：	
(一)	第 2 目「審判業務」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針對 10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有鑑於特偵組違法監聽立法院節費總機，負責核發之臺北地方法院竟未依法審核、查證即濫發通訊監察票，導致國會總機遭到監聽，又經查 2012 年度台灣地方法院總計核發 41,237 監聽票次，6 年來僅抽查 8 次，顯見浮濫核發嚴重，監察機制不彰，凍結 2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業經立法院 103 年 10 月 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3783 號函略以，旨揭議案，經該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完竣，相關經費准予動支，並提該院第8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報告在案。